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繼續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刊發公告，且[編纂]將予以取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發售(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